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9/08-09(03)號文件

檔 號：CB2/SS/13/08

##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撮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建議禁止從指明禁區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採取多項措施，管制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的質素。

#### 法例規管

3.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10A條訂明，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環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指定的標準是"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和不含任何病原體"。任何人如違反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

#### 巡查制度

4. 根據食環署的發牌規定／條件及街市租約條款，持牌食物業處所和街市檔位須妥善裝置及保養過濾和消毒設施，以便把用作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過濾和消毒。持牌人／街市檔位租戶亦不得使用沖廁水來飼養活海鮮。根據食環署實施的許可證制度，活魚批發商亦須遵守相同的規定和條件。

5. 食環署人員會每8星期巡查街市魚檔和活魚批發商的處所一次，並根據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定期巡查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及食肆，確保有關經營者遵守發牌規定／條件及街市租約條款。食環署會向違規者發出口頭和書面警告。屢次違規者會被取消牌照／許可證或終止租約。

#### *抽取水質樣本和監察*

6. 除例行巡查外，食環署人員還會前往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超級市場和海鮮檔，抽取魚缸水質樣本，以進行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的含量測試。按照2004年1月起實施的以風險為本的監察計劃，雖然食環署仍維持每8星期到各處所檢測大腸桿菌一次，但採取行動的指標則定為每100毫升含有180個大腸桿菌。這項措施可向有關處所及早發出警告，讓他們得悉其魚缸水水質轉差或消毒系統逐漸失效，以便迅速採取補救行動。在接到報告指有處所的魚缸水水質超過上述須採取行動的指標後，食環署人員會在3個工作天內巡查有關處所，指導經營者進行妥善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如再抽取的水質樣本的檢測結果仍未符理想，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到該處所巡查及再抽取水質樣本，直至水質改善為止。

7. 此外，食環署人員會在每年5月至9月期間，至少在各處所抽取水質樣本一次，以測試霍亂弧菌的含量。一旦發現水質樣本中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食環署便會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C條授予的權力，以危害健康為理由封閉有關處所。

#### *優質海水認可計劃*

8. 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推行自願參與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以提高海水供應商所供應海水的質素，協助海鮮經營商更有效控制其魚缸水的水質以符合法定標準，以及利便公眾知道海鮮食肆和銷售點的魚缸水水質。在該計劃下，符合認可準則的海水供應商可獲認可為"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他們不得在已知大腸桿菌含量偏高的水域抽取海水。向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購買海水或自行用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工海水的海鮮食肆／銷售點，均符合資格申請認可為"優質海水標誌商戶"。

#### **過往的討論**

9. 政府當局在2009年1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第132X章的建議，禁止在大腸桿菌含量經常處於高水平的下述地區抽取海水。該等禁區包括——

- (a) 維多利亞港；
- (b)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E章)附表指明的14個避風塘；
- (c) 香港島(包括鴨脷洲)沿岸地區；及
- (d) 新界西面(包括青衣)沿岸地區。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10. 委員察悉，鯉魚門區一些海鮮商戶對擬議禁區的界線有不同意見。他們經常在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海鮮，他們聲稱該處的水質尚算理想，因此不應被劃為擬議的禁區。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香港收集所得的海水水質數據，近年在鄰近鯉魚門一帶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經常維持在高水平。為回應鯉魚門區一些海鮮商戶的聲稱，指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的水質尚算理想，因此不應被劃為擬議的禁區，食環署在2008年9月委託一家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獲認可的化驗所，按照環保署採用的一般海水測試指引，檢定該處沿岸的水質。化驗結果顯示，測試的10處地點中，其中7處的大腸桿菌平均含量為每100毫升的水含629至990，超出魚缸水的法定限量標準，即"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和不含任何病原體"。至於其餘3處地點，大腸桿菌的含量為每100毫升的水含529至552，較接近法定限量標準。基於這項化驗結果，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禁區應維持不變。

12. 關於鯉魚門區海鮮商戶抽取海水的地點，是否已包括在環保署及一所認可化驗所在2008年9月進行的海水測試的選址內，政府當局指出，鯉魚門區海鮮商戶一般在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抽取海水，而環保署及認可化驗所則在距離岸邊較遠處抽取海水樣本。若在離岸較遠水域收集的水質樣本所含的大腸桿菌已屬偏高，則按合理推論，沿岸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會更高，原因是後者更接近污染的可能源頭，例如污水渠。

13. 鄭家富議員認為，擬議禁區的界線應擴展至油塘沿岸一帶，因為該處大腸桿菌的最高含量為每100毫升的水含181至610。政府當局解釋，不把油塘沿岸一帶列作禁止抽取海水的擬議水域，原因是該處大腸桿菌的最高含量不超過法定限量標準，以及油塘的海鮮酒樓或銷售點不多。

14. 部分委員認為，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和監禁3個月的刑罰過輕，應予提高。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罰則與違反現行第10A條相同，該條文規管用作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質。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

## 相關文件

15.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7日